

关于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完成，修订后的《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5 日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